招聘 |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编外工作人员招聘公告

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用工人员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招聘岗位及名额：

招聘岗位：大厅引导员2名（劳务派遣性质）

2、招聘对象及条件：

1、招聘对象：无户籍要求；

2、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报名：

（1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思想素质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2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40周岁以下，女性，专业不限(新闻、文字相关专业优先)；

（3）身高1.6米以上，形象气质佳，性格开朗，身体健康、吃苦耐劳、乐于奉献，能胜任大厅服务管理工作；

（4）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有一定的写作能力、计算机操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；

（5）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没有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记录。

3、招聘程序

发布招聘公告、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和聘用。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全过程，至正式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后结束。

4、福利待遇

经公示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实行为期一个月试用期，签订劳务派遣合同，两年一聘，按照区财政局核准的编外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执行。

5、体检和考察

按招聘指标1:1面试入围的人员为体检对象。被确定为体检对象的人员按规定时间（另行通知）到指定地点进行体检（体检费用自理）。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，考察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6、公示和聘用

考察和有关结果在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经体检合格后，予以录用，办理聘用手续，签订劳务派遣合同。

7、报名事项

1、报名时间:2020年7月31日至8月6日；

2、报名方式：在规定时间内将《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编外工作人员应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和本人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正面免冠1寸照片等扫描件发至邮箱（2636812797@qq.com）；

3、联系人：胡小姐（劳务派遣公司），联系电话：0571- 86702870；

4、请报名人员对报名表所填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个人填报信息内容失实、不符合报名条件和岗位要求的，不予录用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；

5、中心对报名人员资料负责保密，同时不予退还；

6、面试相关情况另行电话通知。

附件：《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编外工作人员应聘报名表》

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

2020年7月30日